

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授權規定事項，另以中央銀行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一、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及規範範圍。 二、 鑒於草案名稱涵蓋本法所有授權規定事項，爰於第二項敘明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規定事項，另以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以免遺漏。
第二條 中央銀行(以下稱本行)主管財團法人(以下稱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十六億元。	一、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二、 本行主管財團法人僅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稱票交所)一家，經參酌票交所業務運作所需之各項設備及週轉金估算，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十六億元。 三、 因本行並無主管其他新設立財團法人，爰目前尚無訂定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之必要。
第三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得為之其他投資，其項目如下： 一、 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新臺幣或外幣計價之無擔保公司債，且該發行公司及其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twA+ 等級以上；或其他國際知名信用評等公司相當等級以上。 二、 指數股票型基金，且投資時該基金前三年配息，換算平均每年殖利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 三、 為配合政府政策，促進與財團法人設立目的或章程所定業務相關之產業發展，報經本行同意購買之相關產業公司股票。 前項投資項目之額度限制如下：	一、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訂定。 二、 目前票交所之部分資金運用項目，於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資金運用方法中未有規範，經酌該等投資尚合於安全可靠原則且有助於增加該所財源，或係為配合政府政策，爰於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其他投資項目及額度限制。

一、前項第一款之無擔保公司債：單一發行公司不得超過投資時財團法人可運用資金百分之十，且投資總額不得逾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二、前項第二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總額不得逾財團法人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五。 三、前項第三款之股票：投資總額不得逾財團法人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五，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十五。 前項所稱可運用資金，係指銀行存款、債券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總額。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定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二、票交所近年來每年捐贈金額約介於三十萬元至一百零五萬元間，爰將該除外規定之一定金額明定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五條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行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第六條所定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二、參考金管會、教育部(分別主管聯徵中心、學校等財團法人)相關監督管理規定，明定財團法人應建立內控制度、財報經會計師簽證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條件。
第六條 財團法人為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及健全運作，應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報經本行備查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 一、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於從事業務有關行為之過程中，不得有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之不誠信行為，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 二、財團法人應依業務性質，就前款所稱其他違反誠信、不法行為，明定其具體範圍。	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二、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

三、財團法人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制定具體誠信經營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並監督執行。 四、財團法人應就第一款之不誠信行為或不法行為訂定檢舉制度，包含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及相關處理程序。 五、財團法人應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財團法人內部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七條 第五條之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送本行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比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書表內容辦理。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第八條 財團法人經本行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指定者，其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酬之支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該等人員之薪資及獎金，得參照公營金融事業機構標準訂定，送本行備查。 二、該等人員之薪資基準，不得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 三、該等人員之獎金，以每人每年提撥四點四個月薪給為總獎金提撥上限。 前項經指定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軍公教人員兼任者：依軍公教人員	一、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並參酌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但書訂定。 二、參照行政院所訂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三點及第五點，訂定董事長或經理人薪資基準上限及員工獎金支給規定。 三、有關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依是否為軍公教人員分別予以規範。

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二、非軍公教人員兼任者：比照前款之 支給表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二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